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8 日

確保優質國教 國教法應審慎研修

攸關台灣國教發展的《國民教育法》修正草案目前正在立法院教文委員會審議，這是睽違六年後的大版本修法，值得各界關注。

全教總認為國教法修法必須以專業為依歸，提出能解決現場問題，增進教育品質的修法內容，特別提出以下看法：

一、齊一高國中小學教育法制：

長期以來，中小學相關法規制度頗為紊亂，無論校長遴選或主任之任用皆有不同規定，十二年國教已經上路，全教總建議齊一中小學教育法制。

1. 比照高級中等教育法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既無須經甄選及儲訓之程序，且行之多年，所遴選出的校長，在校務經營上亦未見有問題存在，國中小校長應可比照中等學校校長免去甄選及儲訓之程序。

2. 校長遴選會應有同級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參與。其比例不得少於現行相關規定，並至少應各有五分之一，以符合民主、多元參與的價值。

3. 比照高級中等教育法，高級中等學校主任既無須經甄選及儲訓之程序，且行之多年，國中小主任應比照辦理，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，尊重校長用人權與學校治理。

二、確保優質國教

1. 小校雖班級數或學生數少，然相關須執行的教育任務並未減少，甚至可能因為學生缺乏文化刺激等因素，教學的負擔反而更重，現有小校得增置員額之規定不應刪除。

2. 私校小聯考爭議頻傳，顯示部分縣市政府未能落實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，有關私校學區之劃分，除經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外，應報教育部備查，以確保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。

3. 有關海外攬才子女專班，本國教師資格應依據現行規定，外國籍教師則依據攬才法聘用，公立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不宜去除相關教師資格之規範。

4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列有 19 項議題，所列議題均應受到重視，不宜單獨將戶外教育之相關規範置入國民教育法之規範，避免有所偏廢。

5. 常態編班部分縣市政府仍未能完全落實，除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督導機制，指派督導人員實地視導外，相關事項之辦法，宜由中央主管機關明定，多一道機制，以確保常態編班充分落實。

6. 為達終身學習目的，進修部有其功能，但為避免教師日夜課程過度負擔，在教師員額配置上應允許專任或兼任，不宜限制僅能兼任。

立法委員范雲指出：本次行政院大修國教法，爆增 39 條，影響師生權益重大，但仍未正面處理「代理教師」和「黑心校規」等實質問題，均起因於中央無法源依據導致各縣市規範不一。范雲強調，國教法的修法不能迴避重要議題，因此也已提出法案版本，將於審查期間盡力把學生獎懲規定、員額編制逐年調升以及專員額控留比例等內容納入國教法，並明定各地方政府及學校違反規定之處理及罰則，以真正改善代理教師持續被苛扣薪資，也讓學生的權益不再被漠視。

立法委員林宜瑾表示：這一次全教總關注的法條中，她最有共鳴的當屬《國民教育法》第 29 條及第 38 條，與私校招生和正常教學相關之規定。林宜瑾指出，過去她便曾為了讓私立學校招生規範更加合理，針對《私立學校法》做出修正。她認為，教育和知識如同山、海、空氣，任何汙染都會影響到全體國人與國家發展，私校為了招生所辦理的測驗以及篩選機制宛如小聯考，讓孩子們小小年紀就背負沉重升學壓力，對此教育部勢必該提出改革方案與法規。林宜瑾強調，從小學開始拚成績是好幾代人共同的回憶，甚至是傷痕，台灣的下一代值得在更友善的學習環境下成長。

立法委員張廖萬堅表示，全教總提出齊一高國中小學教育法制，以及解決現場問題、確保優質國教，應該成為此次修法的核心，他個人表達支持的態度，呼籲教育部確實面對高國中小教育法制不一的情況。此外，也應同步處理私校招生衍生的相關問題，讓台灣的國民教育能更符合適性與多元，以保障學生學習權，提升國教品質。

時代力量立法委員王婉諭表示，這次的國民教育法修正，涉及層面非常廣，需要更謹慎的討論與對話。而在這次行政院提出的國民教育法版本中，我肯認教育部為了瞭解就學情形、教師專長、員額配置等教育政策目的建置資料庫，但同時，也必須要提醒教育部，在建置資料庫時更要兼顧個人資料的自主和資訊安全，包含獨立的監督機制、健全資料保存、利用的相關法制，特別是資安的維護。先前健保資料庫釋憲爭議、學習歷程檔案遺失、戶政資料外洩以及近期衛福部桃園醫院醫療資訊系統遭駭，都是值得警惕的警訊。

國教法修法已於上周進行詢答，預計下周將進行逐條審查，全教總再次呼籲朝野委員審慎修法，維護國教品質。